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资本构成信息附表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 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3,736	a
2	留存收益	43,529	
2a	盈余公积	5,659	b
2b	一般风险准备	12,432	c
2c	未分配利润	25,438	d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8,080	
3a	资本公积	7,771	e
3b	其他	309	f+g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4	h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5,839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6	n-o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	
29	核心一级资本	55,823	
<b>其他一级资本：</b>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9	
31	其中：权益部分	5,999	q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6	i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065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6,065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1,888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000	p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2	j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665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4,797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4,797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6,68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59,304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63	资本充足率	13.15%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47%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723	k+1+m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299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9,55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665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注 1：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注 2：由于四舍五入因素导致部分数据存在尾差，下同。

##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股本	3,736	a
盈余公积	5,659	b
一般风险准备	12,432	c
未分配利润	25,438	d
资本公积	7,771	e

其他综合收益	-236	f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545	g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5,999	q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494	h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66	i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32	j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0	k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3,232	l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481	m
无形资产	29	n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	o
应付债券	138,168	
其中：可以计入二级资本的工具和溢价	17,000	p

##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2	标识码	601838	2020078	1920049
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b>监管处理</b>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440	5,999	10,5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361	6,000	10,5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1月26日	2019年8月22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9年8月22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2024年8月22日，105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不适用
	<b>分红或派息</b>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4.80%	4.5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部分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计	永久减计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工具债券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
2	标识码	113055	232280003
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b>监管处理</b>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债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284	6,5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8,000	6,5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应付债券、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22年3月3日	2022年12月8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8年3月2日	2032年12月8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p>（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p>（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p> <p>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2027 年 12 月 8 日，65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p>（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p>（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p>	不适用

		<p>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p> <p>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b>分红或派息</b>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7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70%；第六年 2.00%。	3.9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部分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	不适用

	换价格确定方式	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非强制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成都银行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计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计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与一般债权人相同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工具债券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